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
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
及安装

招 标 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力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153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青雅 联系电话：0576-88550017

日 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评标办法附件	23
第五章 图纸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76-889091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爱华·新台州大厦 16A 联系人：金青雅 电话：0576-88550017
1.1.4	工程名称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及安装
1.1.5	建设地点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u>自筹 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及安装，包括石材加工、运输、装卸、木箱包装、保险、损耗、安装、锚栓、螺丝、销钉、板缝封胶、收边收口、脚手架搭拆等工作内容。
1.3.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进场施工，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完工（含石材加工时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u> 项目负责人要求： <u>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u>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如有）

		2) 电子招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bt.com/）在线制作。 1、资格标包括：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3）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证书材料： 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影印件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必须提供其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5、25、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6）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银行转账、工程保函方式，则须提供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7）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2、技术标包括： （1）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分章节描述并提供相关资料；

		(3) 施工样板（如有） 施工样板①编号为 011209001006 带骨架幕墙（含配件），尺寸为四块 60cm*60cm 组成一块样板； 施工样板②编号为 011502003032 石材装饰线（含配件），尺寸为 180mm*155mm，具体做法详见 JD-210 线条 04。 施工样板①和②须组合成一个整体样板提交。 3、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面板及 350mm 内的线条（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大于 350mm 的线条等（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u>12571300 元</u> 最高投标限价：<u>11314170 元（招标控制价*90%）</u>，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u>25</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 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由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u>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u>；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u>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外的广场。</u> 提交时间：2024 年 月 日： - ：00 接收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50017；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基本账户支付，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基本账户支付；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其它 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施工样板： 开标时提供施工样板；未提供或提供的样板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样板须保留在招标方作为验收依据。 递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存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施工样板递交时间：开标当天 ： - ： 。 施工样板递交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6.2	电子签章	1.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 ca 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 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3、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4、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视频直播。 5、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异议。 注意事项： （1）因投标人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上传投标文件存在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等，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进行开评标工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时间。 （2）开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

		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的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向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www.tzwzbtb.com ）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2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3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本工程推选 1 名中标候选人。
10.5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1	其他	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收费标准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通知公告 （https://www.tzwzbtb.com/web/PubNews/viewinfo.aspx?nid=73）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d. 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上仍载明为项目负责人岗位在岗的【须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记录、原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管理部门的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

如发生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3) 投标人不宜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项目投标。若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同日在多个项目被推荐为第一（或唯一）中标候选人，只能承接一个项目（投标人应主动报告，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选择，否则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视为其已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担保金额的部分或全部作出处理。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线下盖章再扫描上传的方式。

(2) 开标会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参加。

(3) 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注明盖章的，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控制价（如有）；
- (7) 图纸（如有）；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http://www.tzwztb.com/>）平台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 3.4.3 款 和 3.4.4 款仍然适用。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待项目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
- （4）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台公管办[2022]2 号）文件规定的。

（6）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4.5 项目存在异议或投诉情形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人已现场签到但未解密的，等同于撤回。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 5.2 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7.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行业招投标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4）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分值 100 分）。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技术标评审（30 分）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S 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给出评审意见。

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评分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统一类别后，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合计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如对某项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认证	3 分	投标人：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施工样板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样板的尺寸、颜色、平整度、观感，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横向评定。 一类：7.0-9.0；二类：4.0-6.0；三类：1.0-3.0。
3	施工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制定的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及施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一类：5.0-6.0；二类：3.0-4.0；三类：1.0-2.0。
4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进行综合打分。 一类：5.0-6.0；二类：3.0-4.0；三类：1.0-2.0。
5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装等实施期间的安全文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一类：5.0-6.0；二类：3.0-4.0；三类：1.0-2.0。

技术标评审采取淘汰制，根据有效投标人的家数 A 按以下方法确定：

1、如 $A > 6$ 家，则技术标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得分相同的，名次也相同），取得分高的前 6 名（前 6 名如出现得分并列情形的，均入围）投标人入围商务标评审，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技术标被淘汰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2、如 $A \leq 6$ 家，则全部投标人予以入围商务标评审。

3、当经技术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只有 2 家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仍具有竞争性时，可以继续评审，否则本次招标失败（包括当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三、商务标评审（70 分）

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规则确定评标标底价和报价得分：

（一）评标标底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 A 确定评标标底价：

（1）若 $A \geq 5$ 家，取剔除有效报价中一家最高和一家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2）若 $A=4$ 家，取剔除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的一个报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3）若 $A=3$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二）报价得分（0-7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7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即商务标得分 $= 70 - |(投标报价 - 评标标底价)| / 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0.5$ ；每高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即商务标得分 $= 70 - |(投标报价 - 评标标底价)| / 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1$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若计算结果为负值，商务标得分按 0 分计算。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投标报价低者；
- 2、技术标得分高者；
- 3、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专用条款台州示范文本）》（台建〔2020〕120号）编写。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分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2) 安装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分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分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分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台州湾新区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台政办函〔2019〕25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线外借地，由分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设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注：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分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和投标函之间，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即：（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6）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其余增加套数（含竣工图）由分包人承担、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详见签收表）（注：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分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分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月资金使用计划和施工方案；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分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报告后十四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注：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管理人现场办公室_____；

项目管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项目管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注：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注：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分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区域范围内均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分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地下室顶板、屋面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涉及相关审批程序由分包人自行办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等进行全面

的管理，并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分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9)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分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分包人负责。

c.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分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11) 分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___。

(12) 分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分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指定地点视频考勤，动态管理。分包人应在上报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将上期内的（所有人员）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发包人。

3.2.3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分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分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 分包人人员

3.3.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分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分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分包人全额返还；分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分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分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分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分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分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分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分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分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分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分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注：根据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同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不作任何调整的。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分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分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20000）元。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分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分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分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分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分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___/___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 ___/___ 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8.2 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分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分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

（4）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分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分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支付分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材料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 计算。

（2）发包人支付分包人保管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提供设备金额（含进项税）为基数，乘以费率（ / ）% 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分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分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分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分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分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分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分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确定。

本工程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即实际数量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各类单项产品的制作加工、供货、运输、装卸、安装、验收、保险、检测、质量保修、运输损耗、装卸损耗等由此引起的所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括零星补货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协调费用等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等所有费用都已考虑在内）。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分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

仅另计算税金；

（2）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费用；

c. 石材加工内容包含加工所需切割、倒角、开槽、背切留缝、异形加工费、弧形粘结、加钉、背栓孔、切 45 度角、垂粘、防护、磨边、背网、面层喷砂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d. 综合单价内包含施工脚手架搭设、曲臂车机械进出场费及台班费、垂直运输等各项费用在内，施工方式由分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e.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分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f. 建筑垃圾外运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清理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g.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分包人负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分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

h.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费，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i. 制作、安装、水平和垂直运输、制作安装平台、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措施、临时支撑、脚手架、地下室及上部主体等结构加固、已完工程保护、完工清理及恢复等)由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金额（ ）元，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无条件支付的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要求工程保函在发包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要求支付的函和保函后，担保人最迟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支付。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出具保函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一直有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

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分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 发包人确认后, 且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内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款的 80%支付(含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内已实施部分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

(3) 发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且 EPC 工程总承包结算审定后, 收到分包人递交的质量保修金(审定的结算价的 1.5%)后且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价的 98.5%(含预付款)。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确认后, 且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 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产值的(20)%(且满足相关部门规定)拨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如分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分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分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分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分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分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分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分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分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分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分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分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8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期责任。

(2) 分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分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分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分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分包人违约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分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分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分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分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的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分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分包人违约：1）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上报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满足项目施工。2）分包人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实施期间分包人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机械配置、供货方案/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否则视为违约。3）如分包人逾期不能履约，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变更、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并获得发包人同意的，视为分包人违约。4）若分包人按照上报的总体进度计划滞后 5 日历天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紧急施工，并计取该批施工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紧急施工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价格的差额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在本项目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5）若分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最终结算价格的 5 % 对分包人予以处罚，分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分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政府禁令、疫情。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分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台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分包人过失造成的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分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期限不足以到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剩余部分由分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分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所产生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分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A.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分包人自行负责场内进一步安装，分包单位单独设置计量表，分包单位按实际用量及现行有关标准结算电费、水费，费用由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分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在编制用电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拟分包项目施工临时用电情况。具体的电源位置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用电容量需满足分包单位使用要求，否则应予以调整，费用不予增加。

B.现场无法满足大型设备设施堆放的，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C.分包人施工需要脚手架，由分包人自行搭设，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D.垂直运输指发包人安装的用于本工程的塔吊、电梯、井字架等运输工具，发包人允许分包人无偿使用上述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安全。

E.临时道路、围墙指现场已有的临时道路、围墙及发包人进场后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围墙等。分包人可以无偿使用，但上述设施如不能满足分包人的需要时，应由各分包人自行修建。

F.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工商保险已由发包人投保成功，投保费用按整体工程造价同比例由分包人返还给发包人。

如发生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发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费用，由分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其余详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3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属地疾病控制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关文件及费用凭证进行结算。

21.3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 （1）工程计量；
- （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 （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 （4）竣工结算；
- （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 （6）索赔处理。

21.4 按本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需对总工期承担违约责任，此工期含完成总承包招标文件中 1.3.1 款招标范围内的具体工作以及纳入总承包管理的其他专业工程及设备安装调试的全部时间，由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21.5 本项目在发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招标结束、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日内，发包人必须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并送监理、招标人。

21.6 本工程分包人在开具备料款、进度款及工程结算尾款正式发票前，应先向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确认，因分包人未提前确认导致款项无法正常支付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1.7 如发生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发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的费用（如零星工程委托等），由分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如有请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及安装

投标函

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承接上述项目，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

二、工期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及安装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	施工费小计（元）	材料费小计（元）	合价（元）
1	大理石	面板及 350mm 内的线条			
2	大理石	大于 350mm 的线条等			
合计=1+2=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转结至附件一投标函)（报价金额取整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1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及安装
投标报价明细表-面板及 350mm 内的线条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1	011209001006	带骨架幕墙	石材干挂面层（采用背栓干挂） 1、35mm 厚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板（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2、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3、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4、背栓挂件、转交固定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5、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m ²	5801.00				1149.35	
2	011209001007	带骨架幕墙	弧形石材干挂面层（采用背栓干挂） 1、35mm 厚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板（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2、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3、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4、背栓挂件、转交固定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m ²	288.00				2466.21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5、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3	011502003014	石材装饰线	1、弧形石材线条（172mm*143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相应图纸及 JD-227	m	67.15				1388.66	
4	011502003015	石材装饰线	1、L 形弧形石材线条（172mm*10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	m	67.15				1006.29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相应图纸及 JD-227							
5	011502003017	石材装饰线	1、L形石材线条（100mm*12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连廊 LL-01 图号 2-2 剖面节点。	m	203.34				387.33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6	011502003018	石材装饰线	1、L形石材线条（100mm*8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32。	m	86.04				317.16	
7	011502003019	石材装饰线	1、Z形石材线条（100mm*11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	m	208.79				470.87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129。							
8	011502003020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90mm*9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28。	m	56.48				318.16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9	011502003021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82mm*9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28。	m	54.16				303.53	
10	011502003022	石材装饰线	1、异形石材线条（180mm*15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	m	57.64				814.32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25 线条 04。							
11	011502003 023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75mm*11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24 线条 18。	m	46.72				312.15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12	011502003024	石材装饰线	1、异形石材线条（150mm*15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128 线条 16。	m	781.09				747.81	
13	011502003025	石材装饰线	1、梯形石材线条（100mm*20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	m	40.18				547.70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8 线条 15。							
14	011502003035	石材装饰线	1、L 形石材线条（100mm*8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6 线条 14。	m	617.72				347.24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15	011502003026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100mm*16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6 线条 13。	m	170.85				474.77	
16	011502003027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100mm*13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	m	295.20				416.85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6 线条 12。							
17	011502003 028	石材装饰线	1、弧形石材线条（50mm*8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4 线条 11。	m	487.88				357.99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18	011502003029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125mm*15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2 线条 06。	m	293.97				534.63	
19	011502003030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60mm*7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	m	549.56				236.96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0 线条 05。							
20	011502003031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50mm*13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09 线条 01。	m	978.15				281.51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21	011502003032	石材装饰线	1、异形石材线条（180mm*15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0 线条 04。	m	549.56				800.95	
22	011502003036	石材装饰线	1、异形石材线条（155mm*24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	m	217.01				2025.89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1405。							
23	011502003037	石材装饰线	1、凹形石材线条（200mm*8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22 线条 17。	m	29.45				499.77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24	011502003038	石材装饰线	1、L形石材线条（105mm*15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后增加塔楼独立节点。	m	36.00				460.73	
25	011502003039	石材装饰线	1、L形石材线条（105mm*17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	m	36.00				502.83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后增加塔楼独立节点。							
26	011502003040	石材装饰线	1、L形石材线条（105mm*12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后增加塔楼独立节点。	m	36.00				408.10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27	011502003041	石材装饰线	1、L形石材线条（105mm*9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后增加塔楼独立节点。	m	36.00				344.95	
28	011502003042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235mm*12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	m	36.00				735.10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后增加塔楼独立节点。							
29	011502003 043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110mm*5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3 线条 10。	m	296.14				257.02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30	011502003044	石材装饰线	1、异形石材线条（150mm*11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134。	m	78.20				567.89	
31	011502003045	石材装饰线	1、异形线条（180mm*15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	m	5.78				782.98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元）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28。							
32	011502003 046	石材装饰线	1、L 形线条（100mm*13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21 线条 16。	m	78.20				416.85	

注：1、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2、上表中，投标时清单中所有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工程量均不得改动，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3、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石材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木箱包装费、保险费、损耗、安装费、锚栓、螺丝、销钉、板缝密封胶、收边收口、脚手架搭拆、曲臂车机械进出场费及台班费、风险费等一切产生的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协调费用等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等所有费用都已考虑在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2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及安装
投标报价明细表-大于 350mm 的线条等

单位：元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元)			含税全费用 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 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1	011502003003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拉槽板 500mm*6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相应图纸及 JD-207 线条 03。	m	217.46				674.23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元)			含税全费用 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 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2	011502003048	石材装饰线	1、石材线条（凹槽板 300mm*60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相应图纸及 JD-110 线条 02。	m	635.17				420.28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元)			含税全费用 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数量*含税全费用 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小计金额
3	0115020030 33	石材装饰线	1、异形石材线条（498mm*104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1 线条 07。	m	293.97				1399.81	
4	0115020030 34	石材装饰线	1、弧形石材线条（498mm*104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2；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m	69.99				2926.47	

序号	编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元)			含税全费用 综合单价上限	合计 数量*含税全费用 综合单价投标报 价小计金额
						施工费	材料费	小计（施工费+材料费）		
			7、具体做法详见 JD-211 线条 07。							
5	0115020030 47	石材装饰线	1、异形石材线条（400mm*85mm）干挂 2、成品白沙米黄大理石线条（天然石材、面层喷砂处理）， 3、石材表面刷六面防护、泡沫条嵌缝、专用硅酮耐候密封胶填缝； 4、石材背面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 160g/m ² ； 5、费用包含锚栓、背栓、螺栓、挂件、配套钢角码等配套挂件在内，挂件规格、材质详见图纸通用说明-石材幕墙节点图，费用综合考虑； 6、板材规格综合考虑，含石材成品加工、背栓定位取孔等费用在内。 7、具体做法详见连廊 LL-01 图号 1-1 节点。	m	655.60				601.16	
6	01B002	石材装饰图案（舵形状）	1、石材装饰图案（舵形状）1120mm*1120mm 2、中间安装 10mm 厚装饰钢板 3、具体做法详见相应图纸及 JD-138	个	24.00				3086.73	
7	01B008	石材装饰图案（舵形状）	1、石材装饰图案（舵形状）1660mm*1660mm 2、中间安装 10mm 厚装饰钢板 3、具体做法详见相应图纸及 JD-137	个	2.00				9256.89	

1、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3、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及安装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及安装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的形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需要情况，并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和内容来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天然白沙米黄大理石及安装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停工证明

停工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十一. 未验收证明

未验收证明

_____ (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并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